



新教師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會訊第2期 2011.12.29 出刊
本期發行 2,000 份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電話：(03)932-0876 傳真：(03)932-0834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4719> E-mail：iltunion@gmail.com

教師工會才是教師的保障

文／林清松（本會理事長）

教師工會才是教師的保障

台灣的教師組織在 1995 年以前，因無法源依據，都只能依《人民團體法》申請成立社會團體，而非職業團體。1995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教師法》後，教師組織才得以職業團體形態組織教師會，但其法源也只有教師法第 8 章教師組織第 26 條到第 28 條等三條，其他條文提到教師組織的也只有第 16 條第 4 款「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及第 37 條「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教師組織參與教育政策之都靠教育主管機關之誠意，對教師權利義務之協商空間亦不多，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若不願釋善意，即便《教師法》賦予各級教師組織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各級機關仍可消極應對，卻無任何罰則。

教師工會有勞動三法保障

今(2011)年 5 月 1 日行政院公告新修正的勞動三法同時上路實施，教師組織才正式解嚴，才得適用《工會法》(49 條)、《團體協約法》(34 條)、《勞資爭議處理法》(66 條)及其相關子法，除讓教師會原有的團結權更有保障外，更讓教師享有對雇主課以義務及罰責的集體協商權，對協商的僵局及破局有爭議權，雖然新修正的勞資爭議處理法，仍違反立院通過的《兩國際權利公約施行法》，限縮教師不得行使罷教權，但還是比教師會多出了調解、仲裁、裁決及罷教以外的爭議行為。教師組工會的適用及保護條文不但新增許多，更有明文對雇主訂有罰則，對教師工會有保護條款。

工會是受薪者的組織，公會是自行開業者的組織

有校長甚至教師質疑教師是專業人員，為何不組公會？但台灣並無「公會法」，《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中，則分別規定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同業工廠及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同業公司、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分別組織該業工業同業公會及商業同業公會。另如《醫師法》、《律師法》、《建築師法》、《社

會工作師法》等，則都規定非加入該人員公會，不得執業，由此觀之，公會是公司行號或自行開設執業所的人員所組成的，全都不是領薪的受僱者。現行《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第 3 項則為「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其實只要取消限制教師組工會之條文，依第一項教師即可工會。因為，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勞工的定義：「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教師就是標準的受僱勞工，只是教師為勞心者。此外，教師或公務員組織工會均已為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各國所承認，在世界各國含共產國家教師都是組工會的情形下，基於落實保障受僱者的團結權與順應國際潮流，台灣的教師組工會才是正確的。

雇主不得有不當勞動行為

新修《工會法》第 8 章保護有第 35 條規範雇主不當勞動行為，第 36 條工會會務假等兩條。所謂不當勞動行為條款，在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五款行為：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第 2 項)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前述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在《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則進步說明為「包括意圖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而對勞工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另，《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申請裁決。同法第 51 條則又規定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工會法》第 45 條又規定（第 1 項）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 1 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3 項）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 款規定，未依第 1 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勞資雙方都有誠信協商之義務

《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第 2 項）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二、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三、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第 3 項）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一、企業工會。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

以上《團體協約法》規定會員過半數的工會要求協商團體協約時，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拒絕，且需於六十日內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否則工會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另，同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勞資之一方，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勞資之一方，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團體協約得約定禁止搭便車條款

為禁止雇主讓未加入工會之勞工「搭便車」，收割工會辛苦談判所得之成果，藉此削弱工會之地位，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規定：「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費給工會者，不在此限」。雖然，教師工會被限制不能組得強制入會的企業工會，但得依本條於團體協約中訂定排除非會員同享優惠協約。

教師工會需要你的共襄盛舉

我們加入教師組織，當然想要享受優質的服務，但，宜蘭縣教師會過去十多年，一直沒有健全的會務幹部組織，會務幹部也沒減授時數，大多以課餘的時間來服務會員，以義工的精神在苦撐。因此，理、監及理事長的人選，每屆都有不易產生的現象，為了讓理事長及會務幹部，不必太犧牲，未來的教師工會需要給會務幹部適當的減授時數及會務假，讓幹部有較完整的時間及心力來服務會員，也是工會法強制規定較高會費的用意，以便各工會有充足的經費遴聘專職服務人員，讓工會可以健全發展。教師工會的茁壯，有賴大家一起來呵護，請各位宜蘭縣的教師伙伴，一起來加入教師職業工會，並持續的支持與關心。

重大會務報告

文／本會

一、發函教育處要求學校以鼓勵方式取代強迫要求教師參與校內研習

日前，本會會員教師反應，部分學校強迫要求教師參加校內辦理之研習，若教師因留班批改作業、備課或處理其它級務而未能參加該研習者，必須事前辦理請假。此等作法未考慮教師研習之需求，且影響教師教學準備及級務處理之規劃，與〈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之規範意旨亦不相符。因此，本會建請縣府函知縣內國民中小學依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之規定，以鼓勵方式取代強迫要求教師參與校內研習。教育處覆文摘錄如下：縣府將配合校長、教務主任相關會議並函知所屬中小學，確實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鼓勵教師主動參與精進教學活動。

二、學校文康活動費之編列

本會監事李慎文老師向縣長電子信箱反應，文康活動費之編列將能提振教師士氣，但應慎防被外界渲染成教師圖利自肥，造成教師被誤解，而讓縣府一番美意打折扣。文康活動經費如何編列，怎樣運用，請縣府說清楚講明白，以彰顯縣府德政。縣府回覆如下：一、查本府文康活動係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所稱文康活動係指各機關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或各類社團研習、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參加對象以現職員工為原則，但亦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二、查文康活動費依〈101 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為每人每年 3,350 元整。本縣文康活動費係依各校預算員額數，請學校於辦公費調整容納，但往年因學校辦公費之支用已十分拮据，多無法於辦公費中納編該費用。考量教師之辛勞，今年文康活動費編列，本府採部分外加補助分別納編於各校，並要求學校應編足文康活動費，鼓勵學校教職員發展正當休閒活動。另外，關於學校文康活動費支領規定與請領方式，將請各校依據會計程序及預算編列用途核實支用，本府將不定期進行財務抽查，落實預算編列之美意。

三、午餐補助的認定

會員教師向本會反應，因為部分家長對午餐補助的認定標準和導師不同，因此造成親師間極大的衝突。午餐補助本是政府照顧弱勢家庭學生的美意，如何兼顧照顧弱勢學生以及有效利用社會的資源，學校應有效處理，不宜造成導師和家長的衝突。本會調查午餐補助所遇到的問題和困擾，並彙整具體可行建議，轉請本會會務顧問縣議員賴

瑞鼎老師協助後續的處理，盼教育主管機關能制定明確的認定標準，使午餐補助發揮最的效益。

四、 國中小授課節數會議

國中小課稅後，教師授課採固定節數，國中及國小的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均需修正，本會於11月2日、11月30日召開國中小授課節數會議，藉由充分的討論與溝通，建立本會共識如下：

1. 請教育處儘快明定課稅後國中小調整教師授課節數相關事宜及處理流程。
2. 國中小教師課稅後釋出節數，造成學校內代課教師比例過高，建議縣府逐年調高教師員額編制。
3. 請教育處儘速召開〈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及〈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修正會議，並邀請本會參與。
4. 國中小主任、組長、導師(級任)、科任教師皆採固定節數。

依據上述會議的共識，本會函請教育處儘速召開國中及國小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修正會議，教育處於12月16日邀請本會共同研商授課節數議題，會議決議大致與本會主張相同，後續發展本會將隨時以電郵寄送各會員學校參考。

五、 特教教師授課節數事宜

本會於11月28日、12月5日召開研商特教教師授課節數會議，主要議題如下：修定〈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暨員額人力設置要點〉及〈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並制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草案)。會議中充分討論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學前特教班所遇到的問題與困境；會後，依據會議之決議，本會函請教育處特教科及早討論特教教師授課節數事宜，後續處理的進度，本會將隨時轉知各會員學校。

六、 福利服務

為讓更多會員教師享受工會所提供的福利服務，本會投注更多的心力與人力，辦理各項團購及福利服務，希望能為會員教師謀求更多的福利。目前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福利事項有：

(一) 汽車團購：已達成8輛的簽約手續，並且陸續交車中。以某車款為例，車價部分領牌車打91折，非領牌車打93折，配備4萬折價為1萬，非領牌車折扣折近8萬，領牌車則近9萬元。

(二) 行車紀錄器團購：團購量達71台。

(三) 久千代海鮮百匯餐廳餐券團購：團購量達2000多張。

(四) 魔利貼團購：團購量近 300 包。

(五) 川湯春天泡湯券團購(至 3 月底止)：會員免赴旅展卻能享有旅展優惠價格。

(六) 中華電信優購網帳號申辦：各會員以工會新卡號登入後，即可享受優惠折扣商品。

(七) 常設性特約福利廠商辦理中：晶碩科技保養及保健產品團購、長庚生物科技團購(蜂膠、月見草油、綠茶素…)、…。

(八) 現正洽談中：教師工會團體保險、教育團體責任險、按摩券、除濕機…等。

希望會員提供您的建議及團購需求，讓本會的福利服務發揮最大的效能。

七、 精進教學知能

本會教學研究處今年的壓力與工作量相當吃重，許多議題皆與教師有切身的關係，如 2688 經費的分配、精進教學計畫的擬訂、授課節數的研議等，都是會員教師最相關的議題。本會盡其所能為教師做好把關與監督的工作，期待讓會員教師皆能安心於教學現場的工作，這也是本會最大的服務宗旨。基於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服務會員教師的立場，本會教學研究處已擬妥草案，申請明年度經費辦理相關研習如下：消費者教育兼論稅法制度、教師輔導管教實務與相關案例研討、精進班級經營能力、環境教育—福山植物園、常見的教師職業傷害等，待研習日期確定後於本會網頁公告並知會本會會員教師。

八、 爭取高中職導師費調整乙案

全教會理事會已於100年10月22日通過提案「儘速爭取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高」。該案為過去多年全教會處理導師費之一貫立場，並獲在場全體與會理事之支持。為確認催生該項措施步調，全教會進一步於11月24日政策會議中，決議於101年元月上旬即行拜會教育部爭取並將事先行文告知對方。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已努力使國中小導師費102年將調整至4000元(101年預算已定)，故目前全教會亦將以高中職導師費調至每月4000元為目標。

九、 辦理勞健保事宜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有八款）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中第 7 款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係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本會為照顧前述無一定雇主之教師，已擬章程修正提送一月分會員代表大會，以讓該類教師有入會資格，以便由本縣教師職業工會為其加保勞工保險，以維護其勞工保險之權益。

教師工會 Q&A

文／本會

Q：教師是勞工嗎？為什麼要組織教師工會？

A：每個人都可以有重疊的身份認同，但無論您認同教師是神聖的「天地君親師」，或專業的「教育工作者」，都無法否認教師也具有受僱者的身份。《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謂勞工即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如今，不論公私立學校之教師，都是受雇者；既然是受雇者，就是勞工；既然是勞工，當然就有權利組織工會，以維護受雇者的工作權。例如，受雇於羅東博愛醫院、聖母醫院的醫師，他們是可以組織「羅東博愛醫院工會」、「聖母醫院工會」，就如同我國民航飛行員，亦已組成機師工會。

Q 教師會不是已經可以和行政單位協商了嗎？已經有了教師會，教師為什麼還要組織工會？

A：由於目前的《教師法》並沒有明文規定協商的範圍和程序，教師會能參與協商的程度經常是依據行政機關的態度與認知，目前的協商是一種施捨性的協商。三級教師會確實能解決許多教育問題，但是由於《教師法》並未賦予教師會完整的勞動三權（只有部份團結權、沒有協商權及爭議權），使得教師組織的發展陷入瓶頸（官方恩給的會務假）。不具備完整勞動三權的教師組織，在相對弱勢下，不僅無法參與教育決策、扭轉教育頹勢，在保障教師權益、提昇教師專業自主的基本任務上，總覺力有未逮。但教師依《工會法》組織工會後，即大大強化了教師的勞動三權；只要教師能在工會的架構裡團結一致，好好運用勞動三權，基層教師的聲音就不能被漠視。

Q：教師組工會後，教師是不是要適用《勞基法》，而改變原來待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的保障？加入工會就要加入勞保？

A：《勞動基準法》第 1 條就開宗明義的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特制定本法；…。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簡言之《勞基法》是最低的保障，換句話說，有關教師勞動條件的法令如果優於《勞基法》的規定，當然就適用原來的法令規定。目前，規定教師勞動條件的法令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而這些法令的規定都優於《勞基法》的規定。另公部門為其受僱者所投保之社會保險就是「公教人員保險」，不存在組織工會就改為參加勞保的可能性與必要性。

Q：不能成立學校教師工會，那原有學校教師會的權利怎麼辦？

A：宜蘭縣 101 所縣立國中小，其中 65 所教師編制未達 30 人，而國小部分高達 4 分之 3 的學校教師編制未達 30 人，依《教師法》本來就不能單獨成立學校教師會。《工會

法》第6條的確規定不得組織「學校教師工會」(就是所謂的「企業工會」)，但是沒關係，教師工會職業工會仍可設置「學校分會」，類似現行噶瑪蘭教師會的模式，以維持基層組織的運作；而透過簽訂「團體協約」，仍可爭取各分會「參與學校的各種決策機制」的權利，以及分會幹部的會務公假。

Q：學校沒有教師會可以加入工會嗎？

A：教師會是依《教師法》成立，工會是依《工會法》成立，《工會法》已破除《教師法》中「三級教師會」的限制，不論大小校或公立的教師，都可以個人會員身份加入地方教師工會。

Q：工會為何沒強制入會？不強制入會對支持組織的會員不公平？

A：強制入工會可以使工會壯大，有助改善現今勞資關係的失衡，工會團體與勞工運動人士支持工會強制入會，但在修法的過程中未能如願，不過《團體協約法》第13條：「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團體協約法》提供「防止搭便車條款」，透過團體協約的簽訂可防止非會員搭便車行為出現。

Q：工會的成立對私立學校教職員有何意義？

A：少子化的趨勢，嚴重威脅私立學校教職員的工作權，在沒有對等組織可制衡財團的環境中，私教教職員只能忍氣吞聲，淪為次等公民，毫無尊嚴可言。工會的成立是私校教職員的一線曙光，私校教職員只有加入工會，透過團體的力量才有機會保住工作權。一旦某私立學校有半數以上的老師加入某個教師工會，這個教師工會就有權利和學校協商聘約，學校不得拒絕；同樣的，協商不成，依法進行調解；調解不成，依法交仲裁委員會仲裁。對於私校教職員的勞動條件改善，或工作權的保障，均有很大的幫助。

Q：教師一定要加入工會嗎？

A：依《工會法》規定，教師可選擇加入或不加入工會，並無強制性。但「團結力量大」是簡單的道理，教師基於保障本身權益，或基於教育良知，都不能自外於教師組織。以杜威及愛因斯坦這兩位大師為例，以兩人的學術地位，根本無需加入工會以尋求協助，然而，為了美國教師團結起來維護自身的權益與專業，兩人仍然以實際行動加入「美國教師聯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 AFT)

Q：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與宜蘭縣教師會兩會收費及會務運作情形？

A：只加入教師會-100 年度經常會費 210 元，其中宜蘭縣教師會 10 元，全國教師會 200 元。加入工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0 年度入會費 100 元、經常會費 500 元，101 年度入會費 300 元、經常會費 1200 元，102 年度起入會費 1000 元、經常會費 1200 元。101 年起加入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工會替會員付當年度教師會經常會費，也就是「入工會送教師會」。在教師法中教師會相關法條未改變或刪除前，加上宜蘭縣教師會每年只收每位會員 10 元，宜蘭縣教師會將維持招牌、基本運作，絕大部分業務與會員服務全轉移至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Q：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一年的會費為何要繳到 1200 元？

A：先列舉其他工會一年會費情形：台電工會 3000 元，宜蘭縣飼料工會 1800 元，宜蘭縣屠宰業職業工會 1320 元，宜蘭縣果菜搬運包裝業職業工會 1248 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 3600 元。另台灣省教育會一年 960 元，如果您還有加入一年 240 元的宜蘭市教育會，您一年也交了 1200 元到教育會，當年鄉鎮教育會有禮品給您、省教育會則有互助會，這 1200 元是否有必要繳，值得您仔細衡量。目前縣教師會一年會費收入約 80 萬，扣除人事費（一位專職秘書薪水及勞健保約 45 萬和會務幹部的代課費約 10 萬）、辦公室租金 10 萬，剩 15 萬支付辦理研習、舉辦活動、經常性會務費用（印刷、水電、郵電、會議等）的費用，經費頗為吃緊。《工會法》第 28 條：「……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若以初任教師 1 個月 4 萬元的薪資來計算，入會費為 2000 元，經常會費每個月需交會費 200 元（一年 2400 元）。《工會法》規定工會收費最低標準，是要保障工會的運作，身為勞方集合體的工會起碼要有足夠的經費才能與資方抗衡。為了鼓勵教師加入教師工會，讓工會成立壯大、盡速發揮效能，因此初期降低入會費和經常會費的金額，遠低於規定的下限。

Q：教師會做了什麼？教師工會能做什麼？要做什麼？

A：教師會做了什麼，平常有關心組織都能體會到組織的存在感與必要性，所做的事可看每年全教會的簡報（可見全教會網站），另縣教師會網站亦有資訊可供教師參考。工會第一步是會員數過半，縣內好幾所學校會員數已過半，宜蘭縣教師工會將啟動這幾間學校的團體協約。而「教師工會能做什麼？要做什麼？」是個大哉問，組織不是你們的、他們的，組織是「您自己的、是我們的」，會員是組織的一分子，大家想做什麼、就可以做什麼！加入會員不是繳費而已，這樣跟拿一張信用卡沒兩樣，會員還需關心組織。至於教師工會能做什麼，要看大家團結與智慧，大家團結一致、集體發揮智慧，組織就有無限的可能。很多人會說上了一天班很累，沒有時間看這麼多，請給簡單的資訊，其實大家都很辛苦，因此只要學校教師會或您願意給時間，縣級組織幹部可至各校宣講，一起交流與分享。

宜蘭縣政府打算將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飲酒店業、理髮業等特定行業，修法讓其得設置於學校、公立圖書館 100 公尺處，他縣市多為 200 公尺，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於 11 月底寄信給林聰賢縣長，信件內容如下：

請給宜蘭學莘耳目清新的教育環境

本縣一向著重環境、文化之保護及總體空間規劃，歷經歷任縣長的遠見、認真、打拚，不但維護了宜蘭的好山好水，也堆疊出宜蘭人的光榮感，鑄造出人們耳熟能詳的「宜蘭經驗」。現任林聰賢縣長也認同「宜蘭經驗」伴隨在政治、社會、空間的解嚴、進步之下，回應人民需求與期待，而提出的「環保立縣」、「觀光立縣」、「文化立縣」、「資訊立縣」等縣政主軸。然而環境保護不應侷限於自然環境之保育，對人民生活空間的寧靜、舒適及區隔，也是主政者應詳加考量及規劃。

近日聽聞「宜蘭縣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擬將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飲酒店業、理髮業等特定行業，修法讓其得設置於學校、公立圖書館一百公尺處，此一作法，將讓學生進校門前，即可能看到色情、暴力與血腥，或受其噪音影響，對涉世未深、心靈純潔的學童及青少年是一大污染，對極需提供良好環教以潛移默化學生的學校，也是極大的挫傷。

以人口密度及學校數均高於本縣的新北市、台中市及桃園縣都還規定特定行業需距離學校二百公尺以上，本縣的人口及學校數量少，應可讓特定行業很容易避開學校、圖書館及醫院，找到適當的開設位置，本縣所提草案未比照這些直轄市，竟反而放寬為一百公尺，實令人匪夷所思。

為免本縣學童及青少年，在流鶯處處、暴力、血腥籠罩下進出校園，自小即耳濡目染於色情與暴力，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及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監事要呼籲林縣長及為民喉舌的縣議員們能留給本縣學莘一個耳目清新的教育環境，讓特定行業與學校、圖書館的距離下限至少是二百公尺，以免光榮的「宜蘭經驗」蒙塵。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0年9月至100年12月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捐款徵信錄

贊助第2期會訊印刷：
三和企業社 3000元

感謝您的捐款

有您的支持，本會將能更加茁壯！



廠商合作

- ◇ **刊登訊息** 本會每季發行會訊紙本 2000 份(另同步寄發、公告電子檔) 歡迎廠商捐助本會會訊發行經費，本會提供 A4 半版或全版版面刊登訊息，詳細內容請洽本會。
- ◇ **福利廠商** 歡迎縣內廠商、商店成為本會福利廠商，提供長期優惠，或本會會員專屬團購優惠。

廢二手電腦回收



提倡環保電腦回收、珍惜資源、環保再生；讓環保成為全民運動，讓生活環境更美麗！
只要一通電話，您不需出門並免費服務專車到府回收，**數量不限**。
回收項目：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LCD 和 CRT 螢幕、印表機、光碟片、筆電鋰電池及週邊設備。
另外凡是**全國教師會會員**提供卡號，可享優先回收快速服務！

保護地球、提倡環保

為廢資訊物品找一個家，多出來的不只是一個空間，
還有一份環保，請支持資訊物品資源回收。



回收專線：0936-088-614
E-mail：holiday999@mail2000.com.tw
www.rec.eep.tw

另有微型投影機出售



MP220
123 X 62 X 29 mm



MP104
82 X 111 X 72 mm



MP041
82 X 65 X 21 mm

※宜蘭縣教師會會員獨享特價※
E-mail：holiday999@mail2000.com.tw
詢問專線：0936-088-614

賺很大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加入中華電信優購網 工會會員購物賺回每年繳的會費

中華電信優購網 www.goodscome.com

◇ 該網優勢

以封閉市場特惠價格，同時輔以團購操作，讓所有會員同時享有團購集殺量價及封閉雙重優勢，真正落實會員福利，以原廠或總代理商供貨為最高原則，輔以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與實體通路等各大通路之優質供應商，確保品質及價格優勢。

◇ 經營實績

以貴精不求博、物優價廉之經營策略，以五千多項商品，創造每年超過 5 億元交易額。

◇ 優質會員

本網站團購聯盟以公教體系及泛公營企業福委會為主。

◇ 購買方式

會員登入後，即可訂購喜愛商品，商品會運送到會員指定處，採【貨到付款】方式。

常駐福利商品【不定時】上架品質優良、價格優惠的福利商品。每件常駐福利商品皆有【價格優惠期限】(通常 1~3 個月)

限時限量搶購【短暫特惠期間】或【限量】的特定商品，平台將不定時透過活動 EDM 通知會員進行採購。

大合購【每日】推出數檔目前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與實體通路之熱賣商品的團購集殺活動，透過找到商品源頭(原廠、總經銷、總代理)供應商，利用【以量制價】進行【8】天集殺活動。最終購買價由 GoodsCome 會員最終集購量而定，會員可即時登入網站查看目前累積訂購量喔！

拼好康大合購

精選目前市場上具話題性與高需求的商品，揪大家一起拼好康！【10】天活動截止若未達目標門檻，則宣告流團，系統會於次日自動取消活動所有訂單。